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宸均

指定辯護人 林睿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665號、114年度偵字第37609號、114年度偵字第376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宸均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附表編號1、2、4至8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

扣案之菸油肆瓶，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空菸彈殼參包、分裝針筒參支、丙二醇壹罐、香精參瓶、iPhone 15 Plus手機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劉宸均明知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為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規範之偽藥，非經許可，不得製造、販賣、轉讓，竟基於製造、販賣、轉讓毒品及偽藥、禁藥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4年2月間某日，在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謝愛歲居所，將依托咪酯分裝入空瓶，加入香精混合成煙油，再以針筒分裝入空煙彈殼，製造成依托咪酯煙彈15顆。

（二）於114年3月26日12時許，在苗栗縣○○鄉0000鄰00○0000號（景舍休閒山莊），將依托咪酯分裝入空瓶，加入香精混合

01 成煙油，再以針筒分裝入空煙彈殼，製造成依托咪酯煙彈15
02 顆。

03 (三)於114年2月間某日，在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謝愛
04 歲居所，轉讓安非他命半台兩、依托咪酯煙彈5顆與謝愛
05 歲。

06 (四)於113年7月間某日，在桃園市○○區○○○街00號7樓，以
07 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販賣兩台兩安非他命與龔奕賓。

08 (五)於114年3月3日5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德泉街390巷（下稱
09 葉子源老家），以2萬元一台兩安非他命、2萬5,000元50ml
10 依托咪酯煙油販賣與龔奕賓。

11 (六)於113年5月20日3時4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12 以6萬元三台兩安非他命、3萬2,000元50ml依托咪酯煙油販
13 賣與黃秋花。

14 (七)於113年7月2日2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5 路邊，以4萬元販賣100ml依托咪酯煙油與黃秋花。

16 (八)於114年2月28日7時26分後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
17 段000號，與吳奇軒談妥以2,000元販賣依托咪酯煙彈2顆，
18 並約定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面交，惟吳奇軒未
19 赴約而未遂。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21 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25 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26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27 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28 文。查被告劉宸均對於卷附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29 （見本院卷第201頁），本院審酌卷附供述證據並無證明力
30 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依上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31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

01 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
02 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03 釋，均有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六）

06 （七）（八）所示時間，製造依托咪酯菸彈、轉讓安非他
07 命、依托咪酯菸彈、販賣安非他命、依托咪酯菸油、向吳奇
08 軒兜售依托咪酯菸彈，並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四）所示時
09 間、地點轉讓安非他命與龔奕賓，惟矢口否認有何犯罪事實
10 欄（四）（五）所示行為，辯稱：我於113年7月間某日，在
11 桃園市○○區○○○街00號7樓，有轉讓毒品給龔奕賓，他
12 說會再以相同重量的安非他命還我，並非販賣；於113年3月
13 3日5時許，在葉子源老家是在討論女朋友的事，沒有販賣或
14 交付任何毒品與龔奕賓等語（見本院卷第143至144頁）；辯
15 護人為被告辯護稱：就犯罪事實欄（四），被告與龔奕賓係
16 約定以等量之安非他命交換，並無營利意圖；就犯罪事實欄
17 （五），被告與龔奕賓等人當天討論是否有其他人將被告販
18 賣的事情供出，並無販賣或交付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145
19 頁）。經查：

20 （一）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六）、

21 （七）、（八）所示時間，製造依托咪酯菸彈、轉讓安非他
22 命、依托咪酯菸彈、販賣安非他命、依托咪酯菸油、向吳奇
23 軒兜售依托咪酯菸彈，並有於犯罪事實欄（四）所示時間、
24 地點交付安非他命與龔奕賓等情，核與證人謝愛歲、黃秋
25 花、吳奇軒、龔奕賓、魏春子之證述大致相符，且為被告所
26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7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
27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見偵37609卷第47至48頁；偵字37610
28 卷第59至60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物品目錄
29 表（見偵37609卷第49頁；偵字37610卷第61至63頁）、刑案
30 現場照片（見偵37609卷第79至80頁、第81至85頁）、台灣
31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37

610卷第71至73頁）、對話紀錄（見偵37609號卷第19至25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偵辦毒品案偵查報告（見他卷第5至71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就犯罪事實欄（四）部分：

1. 查證人龔奕賓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為何要跟被告購買毒品？）我要施用；（證人吳奇軒證稱你有幫被告賣毒品，是否如此？）我有轉讓給別人；（你的毒品從被告拿來之後，是用同樣價格再賣出去嗎？）不一定，應該有賺一點等語（見本院卷第202至203頁）。查交付毒品與他人並因此賺取價差，可能涉犯販賣毒品之重罪，證人龔奕賓應無冒自陷重罪之風險偽證之動機，足見證人龔奕賓除自行施用外，尚有將自被告取得之毒品販賣與他人營利。
2. 再查證人龔奕賓於警詢時證稱：被告有來我住處販賣安非他命給我，被告通常兩台會賣我3萬6,000元（偵37665號卷第151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都是事前跟被告先約定好交易數量及價格，再去現場面交？）是；（你有說你可能沒有錢，就會先跟他拿毒品，對嗎？）是，之後還是會給他錢；（依照你跟被告交情，被告有沒有可能無償把價值3萬6,000元的安非他命毒品送你？）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203至205頁）。參酌被告交付證人龔奕賓之毒品重量高達兩台兩（約75公克），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要價不斐，衡諸常情，若為友人間基於情誼無償轉讓，亦僅會轉讓一般常人供施用之數量，被告竟交付證人龔奕賓高達兩台兩之安非他命，顯有可疑；而證人龔奕賓與被告為朋友，案發時僅相識約3至4年（見偵37609號卷第17頁），雙方並非至親，亦不存在高額之借貸關係（見偵37609號卷第17頁），被告竟無償轉讓高達兩台兩、價值3萬6,000元之毒品與龔奕賓，供其營利販賣或施用，顯與常情有違。
3. 末按買賣毒品係我國法律所禁止之犯罪行為，此為國人所知悉，我國查緝販賣毒品執法甚嚴，依所販賣之毒品種類，法定刑定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罰不得謂

01 不重，販賣毒品既係違法重罪行為，當非可公然為之，而每
02 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
03 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
04 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
05 非可一概而論，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難察得
06 實情，依照常理，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
07 危險，平白無端從事販毒之交易，是以有償販賣毒品者，除
08 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營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其係
09 出於營利之意而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078號判決
10 參照）。被告與龔奕賓係朋友，業經被告自陳在卷（本院卷
11 第143頁），彼此並無特殊親誼關係，若非有利可圖，被告
12 當無甘冒遭查緝之風險而販賣毒品。

13 （三）就犯罪事實欄（五）部分：

- 14 1. 查證人龔奕賓於警詢時證稱：（毒品來源？）小麥。小麥本
15 名為劉宸均；（警方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所
16 扣押之毒品來源也是被告？）正確；當天被告走到我住處敲
17 門，叫我出來對質，因為被告懷疑有人檢舉他，所以叫我出
18 來看是不是我舉報他。我就走出巷子，我跟劉一惠就上葉子
19 源的車，車上還有「寶寶」，我們約好一起去葉子源老家，
20 結果被告又突然打電話過來說「橘子」把車開走了，要我們
21 回去載他，我們一車5人就出發去葉子源老家，我們在葉子
22 源老家對質，最後也沒查出所以然。被告最後確認不是我害
23 他的，我就問他有沒有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他就現場賣給
24 我，銀貨兩訖等語（見偵37665號第150頁）；於偵查中證
25 稱：（扣案之安非他命5包，何來？）我跟被告於114年3月3
26 日凌晨5點多，在葉子源老家跟他購買安非他命及依托咪
27 酯，以4萬5,000元左右購買（見他卷第234頁）；於本院審
28 理中證稱：（是否有跟被告交易過毒品？）在葉子源老家
29 有，我有跟他交易過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202頁）。查證
30 人龔奕賓前後證述大致相符，且證人龔奕賓對於案發當日為
31 何前往葉子源老家、前往過程發生之事情及在葉子源老家談

01 論之內容等細節證稱明確，又證人龔奕賓與被告為朋友，雙
02 方無仇恨怨隙，證人龔奕賓實無誣陷被告之動機，證人龔奕
03 賓之證述堪以採信。

04 2. 再查證人龔奕賓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你購買毒品就只有
05 被告這個管道嗎？）是等語（見本院卷第203頁），佐以證
06 人龔奕賓於114年3月9日經警方搜索後扣押安非他命5包，有
0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見偵37665號卷
08 第245至250頁）可佐，證人龔奕賓遭警方搜索之日與案發日
09 僅相距6日，證人龔奕賓應記憶清晰而無誤認毒品來源之可
10 能；況毒品之價格高昂，不耐長久保存，可能隨時因時間、
11 環境產生變質、受潮而不堪使用、耗損之情況，且持有大量
12 毒品更增加遭查緝之風險，如遭警查獲即損失所購買之毒
13 品，是行為人持有毒品後，應無長期囤積之動機，除供已施
14 用外，或選擇尋找下手販賣營利，或轉讓他人，是證人龔奕
15 賓於114年3月9日經查獲大量安非他命，其證稱係於114年3
16 月3日甫向被告買受，與一般經驗法則相符。足見被告有於1
17 14年3月3日向證人龔奕賓販賣安非他命甚明。

18 3. 末查證人葉子源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天被告與龔奕賓
19 是否有交易依托咪酯或安非他命？）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
20 207頁），惟被告葉子源亦證稱：（被告以及龔奕賓去你家
21 時，你有一直跟他們在一起嗎？）我會去廚房倒水，有時候
22 我沒有跟他們在一起；我沒有親眼看到，我不知道他們有沒
23 有交易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207頁），佐以被告自陳114年
24 3月3日當日在葉子源老家討論是否有人供出被告販賣毒品情
25 事（見本院卷第145頁），是被告必然有掩人耳目、低調交
26 易毒品之動機，證人葉子源因未全程在場而未目睹被告與證
27 人龔奕賓交易，亦無違常情，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8 二、綜合上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
29 依法論科。

30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八）所為，係犯販賣第二
31 級毒品罪，惟查：

01 (一)證人葉子源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你知道吳奇軒平常是否有
02 施用毒品?)有，但她跟誰拿的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她購買
03 的管道，她來找我或我去找她時，她身上就有了；(吳奇軒
04 是否有拜託你跟被告拿過菸彈?)我沒有跟被告拿過菸彈，
05 也沒有幫吳奇軒拿過等語(見本院卷第208頁)。

06 (二)證人吳奇軒雖於警詢中證稱：我跟被告購買2顆菸彈，葉子
07 源出面幫我拿的，有沒有給錢我不確定，但葉子源有拿2顆
08 依托咪酯菸彈回來，味道是原味的等語(見偵37665號卷第1
09 30頁)。

10 (三)以上足見證人葉子源、吳奇軒就是否有向被告面交毒品乙
11 事，證稱互核不一致，佐以被告與吳奇軒之對話紀錄，可見
12 雙方雖談妥毒品交易，並約定好面交地點，惟未見雙方後續
13 是否有實際見面之對話，有對話紀錄截圖(見偵37609號卷
14 第24至25頁)可佐，是被告是否有與吳奇軒完成販賣第二級
15 毒品交易，僅有證人吳奇軒之單一指述，基於罪證有疑唯利
16 於被告之原則，自難認定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八)有公訴意
17 旨所指之犯行。

18 (四)綜上所述，證人葉子源證稱並無替吳奇軒向被告面交毒品，
19 又證人吳奇軒雖證稱有向被告購買毒品，惟無其餘證據可資
20 補強。從而，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難認被告有遂行販賣
21 第二級毒品犯行。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
25 一(三)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就犯
26 罪事實欄一(四)、(五)、(六)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一
28 (七)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罪；就犯
29 罪事實欄一(八)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
30 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31 (二)變更起訴法條部分：

- 01 1. 按行為人轉讓依托咪酯、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
02 刑之一定數量）與成年人（且非懷胎婦女），同時該當藥事
03 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
04 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
05 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
06 （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
07 毒品罪，惟被告轉讓依托咪酯、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無證
08 據證明已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標準，而轉讓之對象已成年，
09 揆諸前開說明，就被告本件轉讓依托咪酯、甲基安非他命之
10 犯行，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公訴意旨認被
11 告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
12 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固有未洽，惟起訴書所載之事實與
13 本院前揭所認定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告知上開
14 論罪之罪名（見本院卷第266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
15 使，本院自得予以審究，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 16 2.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七）部分，係犯毒品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惟按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
19 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稱之「法
20 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
21 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
22 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
23 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
24 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
25 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
26 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
27 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
28 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
29 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
30 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
31 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查依托咪

01 酯於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嗣於同年1
02 1月27日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七）
03 行為時（113年7月2日），依托咪酯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所列之毒品，而是在被告行為之後，始先後改列為第三級毒
05 品、第二級毒品。起訴書認被告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06 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尚有未洽，惟起訴書所載之
07 事實與本院前揭所認定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告
08 知上開論罪之罪名（見本院卷第266頁），無礙其防禦權之
09 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0 （三）被告因販賣、製造、轉讓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11 其販賣、製造、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六）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販賣第
13 二級毒品罪、販賣偽藥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14 重論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15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至（八）所示之行為，製造、轉
16 讓、販賣之犯罪時間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7 併罰（共8罪）。

18 （六）刑之減輕事由：

19 1.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八）之犯行，雖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
20 毒品之實行，惟買家並未遵期面交，其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
21 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
22 輕之。

23 2.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4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就
25 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六）、（七）、
26 （八）部分，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37
27 609號卷第15至17頁、第21至26頁、本院卷第144至147
28 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9 刑。並與前開減輕部分，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3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殘害國人身心
31 健康，且造成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仍為圖一己之私，製

01 造、轉讓、販賣第二級毒品；販賣及轉讓禁藥、偽藥與他
02 人，助長毒品氾濫之風；參以被告部分坦承、部分否認犯行
03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前因偽造文書、妨害自由、違反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妨害公務、傷害、毀損等案件，經法院判
05 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佳；及被告犯罪之目
06 的、手段、販賣、製造及轉讓之次數、數量，及其於本院審
07 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32頁）
08 等一切情況，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
09 刑。

10 五、沒收部分

11 （一）扣案之菸油4瓶，經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台灣
12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37
13 610卷第71頁）可佐，另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容器均含第二
14 級毒品且無法完全析離，應視同毒品整體處理，均應依毒品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上開
16 毒品因鑑驗耗用部分，既已用罄滅失，自毋庸為沒收之諭
17 知。

18 （二）扣案之空菸彈殼3包、分裝針筒3支、丙二醇1罐、香精3瓶、
19 iPhone 15 Plus手機1支，經被告自陳為製造、販賣毒品或
20 連繫買家所用（見本院卷第145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1 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22 收。

23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四）、（五）、（六）、（七），販賣
24 第二級毒品所得價金共19萬3,0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
25 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6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7 其價額。

28 （四）至扣案之電子菸主機、分裝瓶1包、分裝袋3包、菸彈10顆、
29 安非他命1包、依托咪酯粉末1包、大麻1包，雖為被告所有
30 之物，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電子菸主機、分裝瓶
31 1包、分裝袋3包、菸彈10顆、安非他命1包、依托咪酯粉末1

包、大麻1包是我自己施用所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45頁），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事實有何關聯，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及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法官 林季宥

法官 張舒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育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告犯行	主文欄
1	如犯罪事實欄（一）	劉宸均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2	如犯罪事實欄（二）	劉宸均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3	如犯罪事實欄（三）	劉宸均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 徒刑陸月。
4	如犯罪事實欄（四）	劉宸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肆月。
5	如犯罪事實欄（五）	劉宸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
6	如犯罪事實欄（六）	劉宸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7	如犯罪事實欄（七）	劉宸均犯販賣偽藥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8	如犯罪事實欄（八）	劉宸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